

运城市能源局文件

运能源发〔2021〕45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 “煤改电”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现将《运城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人民群众清洁温暖过冬，根据《山西省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和《运城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决策部署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推动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工作安排，认真落实《运城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进一步调整优化城乡供热能源结构，减少燃煤锅炉和农村散煤燃烧污染，有效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推动。

通过政府扶持，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设，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公开透明科学选择煤改电设备供应安装企业。在充分尊重用户主体意愿的前提下，选择适合的技术路径和替代设备，通过积极引导和政策支持，确保完成“煤改



电”年度目标任务。

（二）坚持统筹兼顾，因地制宜。

统筹考虑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大气污染防治与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和住宅搬迁改造等方面因素，结合生态环境达标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用能需求特性和居民采暖习惯及不同电采暖方式技术经济特点，因地制宜科学选择先进适用、经济可行的“煤改电”方式，分类加以推进。

（三）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

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大力推广整村地源热泵试点项目、“光伏+直流配电+储能”、“互联网+清洁取暖运营商”等新技术、新模式，通过试点试验示范，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覆盖范围。

三、目标任务

依照《运城市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1年10月31日前全市共完成“煤改电”50878户。其中：盐湖区10000户，永济市5000户，河津市4914户，临猗县9000户，万荣县2150户，稷山县4075户，新绛县1600户，闻喜县500户，绛县2219户，垣曲县1460户，夏县6000户，平陆县1700户，芮城县2260户。

四、改造方式

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电网承载能力、居民实际购买能力及后期运行费用承受能力，科学选择清洁取暖



“煤改电”技术路线。为切实提高“煤改电”设备利用效率，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从设备选型、用电方式、表计计量三方面对2021年“煤改电”方式进行规范。

一是合理选取设备。积极推广使用空气能热泵、热风机、地源热泵等能效比高的采暖设备，禁止招标电锅炉等大功率采暖设备，降低居民用电成本。

二是优化用电方式。建议选用3—8千瓦的单相设备，不鼓励选用三相设备，降低用户用电安全隐患。

三是推广单表计量。继续推广“单表计量、一表两用”的方式，采暖用电和生活用电合表计量，减少接户线、表计等设备的重复投资。

五、补贴政策

按照政府补贴、用户自筹方式解决“煤改电”工程改造资金。政府补贴资金原则上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主，市政府统筹上级清洁取暖专项资金给予一定的支持。2021年“煤改电”项目按如下补助标准执行：

1、城区及县城“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0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000元/户。

2、平原地区农村“煤改电”项目。市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100元/户，县级财政一次性改造补助2500元/户。

六、实施步骤

（一）招投标阶段（7月31日前）



各县（市、区）能源局负责组织辖区内清洁取暖“煤改电”改造项目的招标工作，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确保招标工作公正、公开、公平。招标要将企业的信誉和资质以及产品的质量、安装、保修和售后服务等纳入评比条件，择优选取中标供应商，避免仅依靠投标价格作为中标条件的唯一因素，同时对近年来发现的设备检测不达标、安装不规范、维保不到位、使用效果不好、存在恶意竞争行为的企业排除在招标范围之外。强化售后服务，所有中标企业必须向用户承诺5年以上的“免费保修期”和10年内的“有偿保修期”，让政府满意，让用户放心，免除老百姓的后顾之忧。

（二）改造实施阶段（8月1日-10月31日）

各县（市、区）能源局要制定改造计划，做好“煤改电”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施工管理工作，统筹兼顾，严把质量关，对施工工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和处理，形成书面记录，兼顾质量的同时，保证改造计划按期完成。在具体改造工作中，特别是供电线路的改造，要对供电部门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确保供电线路改造按期完成，具备通电条件。

（三）工程验收阶段（11月1日-12月20日）

各县（市、区）能源局要按照验收程序组织乡镇、村、企业、用户进行验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认后形成书面验收记录，签订保修承诺书，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市冬季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和各自目标任务,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结合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期,按月量化工作任务,县、乡、村各级要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责任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供电企业要全力配合,做好“煤改电”计划任务和电网改造计划的衔接,根据“煤改电”实际改造情况加快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确保每个“煤改电”用户电力稳定安全供应。

(二) 做好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要用好上级资金,必须按照补贴政策标准完成本级资金的筹措,用于支持“煤改电”的项目建设,实现专项资金的效益最大化。同时做好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工作,进一步降低工程造价和采购成本,全力保障冬季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改造资金需求。

(三) 强化监督考核。市能源局建立调度通报工作机制,定期通报“煤改电”工作情况。各县(市、区)能源局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和程序开展工作,确定的改造用户要在改造前和工程验收后分别在媒体进行公示,防止出现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确保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效。对完不成任务或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市政府将进行问责。

(四) 加大宣传推广。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做好群众发动工作,借助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煤改电”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要意义。



可以通过采暖设备推介会的形式，让群众了解到“煤改电”采暖设备的优缺点，提高公众对“煤改电”的认知度和接受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广“煤改电”的舆论氛围。

（五）加强安全管理。高度重视“煤改电”取暖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抓好产品质量、项目施工、稳定运行、维修保障等全过程管理，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升处置突发情况能力。同时，要加强“煤改电”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意识。

